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 圈 歸 鄉 結。年

簽訂寧波採購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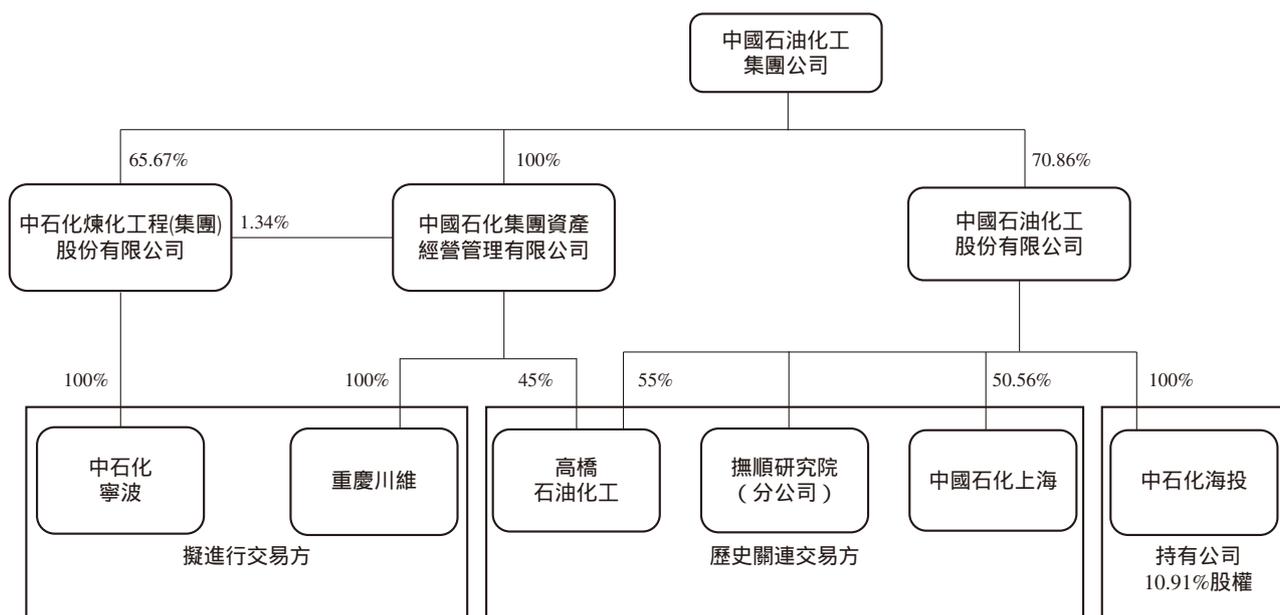
於2018年9月14日，北京博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寧波」)簽訂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採購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合同下的脫硝系統採購預計於2019年5月完結。

董事會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歷史關連交易

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之公司招股書內所披露的(一)撫順研究院、(二)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三)中國石化上海(以上三方統稱為「歷史關連交易方」),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內之公司;其中,撫順研究院是其分支機構,而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中國石化上海均為同系附屬公司。



因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歷史關連交易方同屬中石化集團公司,且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下的項目與本公司先前已在招股書中披露之本公司與歷史關連交易方的設計及EPC合約(「歷史關連交易」)為性質相似的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EPC項目,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下的交易與歷史關連交易皆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殊樛業可効涌鐵剪取 號 鐵 I 召**

特別條文： 設計成品合格率100%，設備材料合格率100%，工程質量需達到國家及行業施工驗收規範合格標準。

支付時間表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人民幣205,880,000元(暫估總價)的代價：

- (1) 設備材料費用 - 設備材料經現場驗收合格後20

- (ii) 加工商所報的加工成本，或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數據；
- (iii)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建造及安裝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及該等EPC項目的估計成本；及
- (iv) 重慶川維於投標文件中所載重慶川維EPC項目估計合約價值上限人民幣206百萬元。

寧波採購合同

支付時間表

根據寧波採購合同，中石化寧波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人民幣24,800,000元的代價：

- (1) 預付款 - 寧波採購合同生效且北京博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20%的正式收據、先期製造資料、製造進度計劃和質量檢驗計劃，以及預付款保函後45個工作日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20%；
- (2) 進度款 - 北京博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20%的正式收據及主要材料到廠證明等後45個工作日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20%；
- (3) 到貨款 - 北京博奇按交貨進度在規定的時間內將合同設備全部運到交貨地點，並向中石化寧波提供合同設備的商業發票、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現場交接清單以及合同附件等文件中規定的技術資料，中石化寧波驗明無誤後的45天內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40%；
- (4) 考核款 - 北京博奇按照合同規定，將全部合同設備安裝、調試完成，設備正常運行。經中石化寧波驗收合格並經裝置性能考核合格後45天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10%；
- (5) 質保金 - 中石化寧波在質量保證期滿後45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定價基準

寧波採購合同的定價由中石化寧波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供應商所報的材料直接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
- (ii) 加 拿 植 余 劈 苻 景 錨 并 掣 儀 鬢 倆 鶴 摔 ；
- (ii)
- (ii)

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依據

本公司預期，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如下：

於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2021年 1月1日 至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的 第36個月 (預期為 2021年10月) 期間 人民幣
--	-------------------------------------	-------------------------------------	---

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權，而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中石化海投同屬於中石化集團的一部份，故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均為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且與本公司先前與其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收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合併計算，並構成一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合算後，交易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合同下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石化海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 橡 樹 膠 脹 模 合 同、 投 票 意 約 芡 句 瀟

董事會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經考慮釐定價格及該等交易之合同之其他條款的基準，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後，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學先生作為中石化海投所委派的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該等關連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採購合同」	指	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採購合同；
「寧波採購項目」	指	有關寧波採購合同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中石化海投」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寧波」	指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2018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